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彭長緯議員, B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陳國添議員, BBS,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七分
鄭楚光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一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羅光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七時零六分
李錦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五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七時零六分
龐愛蘭議員, JP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潘國山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鄧永昌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湯寶珍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出席者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MH
黃嘉榮議員
黃潔蓮議員
黃貴有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MH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區子華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零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 JP
鄭兆勛先生
趙安祺女士
譚詠詩女士
謝媳坤女士
冼國光先生
周李德玉女士
李天生先生
蘇震國先生
潘志文先生
李張一慧女士
黃廣善先生
張雲清先生
何永銓博士
鄭玉琴女士
詹陸美霞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2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應邀出席者

馬紹祥先生,JP
蔡傑銘先生
馮英倫先生
莫國忠先生
唐智強先生,JP
嚴麗群女士
鍾麗端女士
屈偉揚先生
呂近文先生
劉惠娜女士

職銜

發展局副局長
發展局署理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7)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4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3b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議員 (已請假)
劉偉倫議員 (”)
梁志偉議員 (”)
李世榮議員 (”)
葛珮帆博士,JP (”)
蕭顯航議員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及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恭賀黃潔蓮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並歡迎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署理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蔡傑銘先生、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蘇震國先生、房屋署高級規劃師(7)莫國忠先生、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趙安祺女士、新任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2李天生先生，以及代替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先生列席的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周李德玉女士出席會議。

區議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議員	工作原因
劉偉倫議員	處理喪事
梁志偉議員	出外公幹
李世榮議員	離港進修
葛珮帆博士	工作原因
蕭顯航議員	不在香港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土地用途檢討 – 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

(文件 STDC 66/2014)

7. 主席請馬紹祥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 馬紹祥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a) 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為現屆政府施政重中之重。提供土地以達到未來十年的建屋目標及讓基層市民“上樓”，是政府和社會需要共同面對的艱鉅挑戰。中長期而言，政府正進行多項土地規劃及發展，包括古洞北及粉嶺北的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的擴展工程、維港以外的填海工程等。然而，要在短中期內增加和加

快房屋土地的供應，必須盡量善用市區和新市鎮現有的已建設土地，以及周邊鄰近基建設施的地帶。正如今年施政報告提及，政府一直在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現已初見成效，預計有大約 150 幅土地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同意修訂有關法定圖則更改用途及/或增加發展密度後，可提供作房屋用途。政府並會全速進行其他所需工作，當中包括基礎配套的建設及地盤的清理工作，預計有關約 150 幅用地在未來五年可供興建逾 21 萬個公私營單位；

- (b) 政府以往提交土地改劃的建議時，區議員都希望對政府的規劃有一個完整而宏觀的概念，以便了解政府未來數年的土地改劃。有見及此，發展局是次特地到訪沙田區議會，交代發展局未來五年的規劃工作，簡介在短中期內規劃的 11 幅沙田區土地的資料。由於規劃工作仍在初步階段，有待技術研究等準備工作完成，因此是次提供的土地資料較為精簡，旨在讓議員對有關的規劃有一個宏觀概念，他希望議員體諒，待技術研究完成後，發展局再向區議會提供詳盡資料；
- (c) 地區人士關注土地發展對他們的影響，他表示理解，並重申當局必定經過詳細考慮，才決定選擇哪幅土地供發展之用，並由負責的部門評估現有的地區設施及社區配套是否足夠，以確保能應付擬議的發展項目帶來的需求；如有需要，負責的部門會因應評估結果，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以及
- (d) 他認為在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過程中，區議會、地區人士及居民的支持和體諒是非常重要的環，而整個社會亦有必要作出艱難的選擇和取捨。面對香港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政府希望區議會了解社會整體的住屋需要。他鼓勵議員根據沙田區的整體情況，就需要改劃作房屋用地的土地向當局表達意見。

9. 蘇震國先生補充說，他相信議員很熟悉將於短中期內規劃的 11 幅沙田區土地，特別是四幅馬鞍山用地，早前已諮詢區議會轄下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其中三幅為公營房屋用地，另一幅為私營房屋用地，現已按《城市規劃條例》刊憲，稍後會聽取申述。至於其餘七幅土地，仍有待評估及與其他相關部門磋商，才可落實細節，屆時將會向議員詳細介紹，然後進入城規程序，改劃其土地用途。

10. 主席多謝馬紹祥先生及蘇震國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他希望議員的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相同的意見。

11. 黃宇翰議員指是次土地改劃所涉及的 11 幅沙田區土地中，位於馬鐵沿線的共有八幅，預計合共提供約 8 100 個公私營住宅單位，他詢問這將會為沙田區帶來多少新增人口。目前的交通配套不勝負荷，社區設施又長期不足，他希望知道是次規劃會否包含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另外，傑志體育會正在附件一第 10 號土地，即石門休憩用地，興建足球訓練中心，政府卻計劃在數年後收回該用地，他詢問發展局這個安排是否合理。

12. 楊倩紅議員對土地發展表示支持，並就多石配水庫用地發表意見。多石配水庫用地附近將會有三萬人遷入，但該處現時只有兩條道路，其中一條通往威爾斯親王醫院，另一條通往博康邨，兩者都較為狹窄，居民對日後的交通配套感到擔憂。她希望知道多石配水庫用地的建屋量及預計的人口，以及屆時的交通配套。

13. 姚嘉俊議員對馬鞍山土地的發展表示支持，但認為沙田區的配套追不上不斷增加的人口。沙田區的社區會堂在繁忙時段會有四十多個團體爭奪預約名額，以人口比例計算，大圍尚欠一個圖書館，整個沙田區則欠缺三個運動場；區內唯一的文娛中心的預約名額亦極為不足，很多學校因未能成功預約而需跨區舉辦畢業典禮，運動場的情況亦然。交通方面，沙田區的鐵路網絡及隧道已飽和，相信若人口再增加，居民的生活定必大受影響。他建議在規劃土地用途時與其他部門舉行會議及作出檢討，考慮一併加入一直欠缺的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

14. 楊文銳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支持政府興建房屋，亦理解市民大眾對“上樓”的訴求。在今屆區議會會期內，經區議會批核的建屋項目已有九個，提供約 13 000 個單位，而在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後將會釋出 28 公頃土地，但社區內的文娛康樂設施未能配合人口增長。石門一帶已有多個發展項目，但政府每次只就個別項目諮詢立法會，沒有作全面規劃。他期望政府在跨部門協作下作整體發展，而規劃大綱圖應適時予以檢討，方能配合市民的需要。他特別關注位於恆健街與恆明街交界的用地，前區域市政局當年曾計劃興建七人足球場以推廣足球運動，市民一直對此表示支持和期待，政府現在卻改為興建房屋，令市民的希望落空，政府應研究如何處理。政府隨時將計劃推倒重來的做法，令區議員日後爭取市民支持政府的計劃時遇到困難，政府在規劃土地用途時應與市民妥善溝通方能獲得支持，希望政府加以正視。他建議政府就土地規劃進行跨部門研究，為社區加建文娛設施及交通配套。

15. 招文亮議員指馬鞍山路北面用地(附件一第 7 號用地)、馬鞍山路南面用地(附件一第 8 號用地)及馬鞍山第 86B 區恆泰路用地(附件一第 11 號用地)屬馬鞍山路居屋項目及欣安邨二期項目的用地，並已於七月十八日獲城規會通過，他建議政府改善該處的交通及社區設施，以彌補現有設施不足之處。由馬鞍山路居屋項目及欣安邨二期項目前往港鐵站均需時 15 分鐘，加上鞍泰、大水坑、富安花園等的人口超過五、六萬，實在急需改善交通配套。他曾多次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大水坑站北面及恆安站南面增加出入口，但政府一直無動於衷。雖然新增出入口屬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範疇，但他希望發展局及規劃署就增加出入口的建議及各幅土地改劃後的交通配套，與當局協調，以作出改善。另外，有社區團體正在租用其中三幅將於短中期內規劃的土地，分別用作農莊、單車公園及射箭場，他希望政府在搬遷有關設施的同時，考慮租用團體的需要，並充分諮詢附近居民及當區的區議員。

16. 鄭楚光議員贊成政府興建公營房屋，以滿足市民的需要，但認為應謹慎選擇土地。他關注石門用地(附件一第 10 號)的規劃，因傑志體育會正在該用地興建足球訓練中心，政府卻打算

發展該用地。他指石門仍有其他可供興建房屋的土地，例如可考慮改變一些骨灰龕用地的用途。沙田區人口不斷增加，但文化體育設施不足，他希望政府將設施留給沙田區居民。

17. 羅光強議員希望政府在規劃土地的用途前，先和議員充分討論。政府現時沒有作出全面規劃，並且將房屋分散發展，以及採用屏風式設計，他不認同這種做法，亦不希望馬鞍山的人口隨着越來越多房屋項目落成而不斷膨脹。他又指各部門提供的數據有偏差，與地區的實際情況亦有差異，以致政府在地區上諮詢時得不到支持，他希望政府作出改善。

18. 麥潤培議員關注現時住宅用地在比例上，用以興建豪宅的比用以興建公營房屋及居屋的為多。政府讓私人發展商興建插針式豪宅，沒有顧及周邊環境、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馬鞍山人口不斷增長，交通配套不足，他尤其對烏溪沙人口的增長感到憂慮。他早前就發展馬鞍山第 111 區落禾沙里用地，即城規會第十八號文件所涵蓋的土地，去信發展局局長，轉達市民的反對聲音，他相信日後會有更多反對聲音，希望政府考慮撤回在該用地興建住宅的決定，以及尊重民意，選擇合適的地點發展房屋，而不是興建插針式樓宇，同時確保有足夠的社區設施，以免過度發展，影響居民。

19. 容溟舟議員表示發展局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限，並不包括地界、發展參數、地積比率、高度限制等資料，亦沒有提及社區配套設施。房屋署在富安花園鄰近位置興建公屋及居屋，運輸署卻因重組巴士路線而減少該處的巴士服務，沒有考慮增加的人口。他希望政府在規劃發展項目時作周全考慮，不同的部門互相協調，在興建房屋的同時，提供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另外，他希望了解附件一第 7 號、8 號及 11 號用地的用途是否已獲城規會通過。是次諮詢所涵蓋的 11 塊土地當中已有 48% 落實改劃建議，他相信再作跨部門協調的作用不大。有關附件一第 2 號土地，他申報利益，表明其家人在火炭擁有兩個工貿單位，他擔心由工業用地改劃成住宅用地會影響有關用地的供求。

20. 湯寶珍議員指馬鞍山現時有大約 20 多萬人口，沙田市中心則有大約 43 萬人口。沙田區將會陸續有新房屋落成，加上是次諮詢所涉及的 11 幅土地，她希望知道改劃用途後將會帶來多少新增人口，會否超出人口上限，並詢問全港 18 區中，哪兩區尚未揀選作改劃發展。她不同意將綠化用地改作住宅用途，希望可保留綠化用地讓年輕人享受大自然。另外，她要求政府增加社區配套，例如社福綜合大樓、暖水泳池、健康中心、育兒中心和體育館。

21. 李子榮議員指馬鞍山第 90B 區恆健街與恆明街交界的用地交通便利，而該區只有一所公共診所，設施落後，為求市民不用跨區求診，他早前在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上提出動議，要求在該處興建醫療中心，並獲得通過，他數天前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提出要求，政府現在卻計劃在該用地興建房屋。他希望政府根據香港規劃大綱草圖，考慮在該用地興建醫療中心。

22. 丘文俊議員希望了解政府如何決定土地用作興建私營房屋抑或公營房屋，為何選擇將於短中期內規劃的 11 幅沙田區土地，以及為何沒有預留土地興建醫療中心及運動場等設施。他不滿政府選擇對居民有很大影響的土地，而不選擇其他土地，例如軍營、高爾夫球場等，而且發展欠缺規劃，希望政府加以檢討。

23. 程張迎議員表示政府地盡其用，建屋利民的發展策略是必須及無可厚非的，但在落實政策的過程中，政府應花更多的心思和技巧，爭取現居在受影響地區持份者的支持，讓他們了解發展政策對他們有利，對社區發展有前瞻性的作用，例如增加社區設施、配套、道路、交通服務等。他對是次建議有保留，因其中五幅本為極具爭議的土地，包括預留作社區配套之用的土地及綠化土地，而且諮詢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限。他認為發展政策的方向正確，落實政策需要一個有魄力、威信、具說服力及民望的政府方可成功。

24. 陳諾恒議員擔心政府在諮詢區議會後，將公營房屋用地改為私營房屋用地。他亦認為是次諮詢文件的內容太簡短，以致未能充分掌握計劃的內容。另外，他不同意政府選擇對居民有很大影響的土地，而不選擇其他土地，例如粉嶺高爾夫球場這類有條件興建大型屋邨的土地。

25. 馬紹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次諮詢的目的，是讓議員對規劃項目有一個宏觀的概念，因以往有議員及地區人士反映，指政府就個別規劃項目諮詢時，未能掌握該項目與其他正規劃的項目對地區的整體影響，因此發展局這次提早向區議會述及中短期擬定的規劃項目，而因前期準備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所提供的有關項目數據較為簡短。由於區議員對其選區較為熟悉，他樂意並會虛心聆聽議員就規劃項目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 (b) 公營房屋是房屋發展最重要的一環，政府的目標是擬發展的 150 塊土地中，有約七成的單位為公營房屋。土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抑或私營房屋，主要考慮其地點及大小。由於興建公營房屋一般需要較大的土地，若用地的面積較大，便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營房屋，而一些面積較小的土地，則會作私營房屋發展；
- (c) 附件一第 10 號土地的面積不小，現正由傑志體育會以短期租約租用，作足球運動設施用途。發展局在該處發展公營房屋的計劃仍在初步階段，將會與房屋署研究發展時間表及如何分階段落實計劃，待有更多資料再向區議會報告；
- (d) 發展局會與其他相關的決策局跟進是次所聽取的意見，例如交通事宜屬運房局的範疇，發展局會與該局跟進。社區配套方面，發展局在規劃過程中會按照規劃標準作出安排。至於議員所關心的診所服務，他會與食衛局研究如何落實有關安排；

- (e) 對於議員提出在粉嶺高爾夫球會的用地上興建房屋，他表示發展局已將粉嶺高爾夫球會的用地納入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項目中，並會於稍後諮詢當區市民及其他區議員；
- (f) 是次土地改劃屬全港性，並非只選擇沙田區，政府所選擇的 150 幅土地分布於全港 18 區中的 16 區。政府會分階段進行研究，待有研究結果後再向區議會報告發展的細節；以及
- (g) 他很歡迎議員提出意見，政府正式就土地改劃進行研究時會一併考慮議員的意見。全港 18 區中，尚未揀選作改劃發展的包括灣仔區及油尖旺區，該兩區現時的发展密度甚高，因此較難覓得可改劃的土地。

26. 蘇震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土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抑或私營房屋，重要的考慮因素為地區特色、土地大小及建屋密度。由於房屋署在興建公營房屋時須考慮成本效益，因此大部分大型及可興建高密度房屋的土地會建議作公營房屋發展。同時，為顧及私營房屋的需求，合適的中小型及建屋密度較低的土地會用作興建私營房屋；
- (b) 是次文件的內容較為簡單是因為所建議的改劃項目仍在初步階段，待與相關部門研究後並確保建議項目在交通、配套及環境方面均可接受，便會正式向區議會詳細介紹項目的內容；
- (c) 社區設施的發展方面，各部門會為各項設施訂立優先次序，議員的意見會由發展局轉交各部門考慮。政府定必規劃足夠的社區設施，以配合沙田及馬鞍山的人口增長；

- (d) 至於興建 8 000 個單位將會帶來多少人口，他指香港現時每個單位的平均入住人數約為三人，依此計算，將會帶來約 24 000 人口。人口數據分為現有人口及規劃人口，如有新增的住宅用地，規劃人口便相應調高，規劃署會重新計算全部相關人口所需設施，並在規劃時預留需要提供新增設施的土地，確保有足夠設施供市民使用；
- (e) 有關議員提及的三幅馬鞍山用地，他表示現已收到四百多份申述，預計城規會將於本年下半年考慮各項申述；以及
- (f) 有關大水坑站北面及恆安站南面加建出入口的建議，規劃署已向運輸署及港鐵公司反映，他們均表示暫時並無需要或計劃在上述港鐵站加建出入口。

27. 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說，以往當局就土地規劃進行諮詢時，議員曾要求當局不要將各發展項目分開諮詢，而是希望有一套完整計劃，以方便討論。因此，他對發展局是次的做法予以肯定。他指議員普遍同意增加土地供應及發展房屋為現屆政府施政重中之重，但同時擔憂土地發展帶來的人口增長會對現有居民造成不便。議員過去多次向當局反映，指沙田區社區及交通設施的發展一直滯後，期望新規劃的設施並非只配合新居民的需要。發展局及規劃署應仔細聆聽議員的意見，在幫助市民“上樓”之餘，確保市民的生活質素良好。區議會的跟進工作方面，沙田土地發展工作小組將會聘請獨立學術機構，就沙田區有關的土地規劃提供意見，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他建議政府日後將上述土地的詳細發展計劃，提交給區議會作詳盡及深入的討論。

28. 主席多謝馬紹祥先生出席會議。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勞工處處長到訪

29.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先生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出席會議，簡介勞工處的工作。

30. 唐智強先生簡介勞工處的工作如下：

- (a) 有關香港的就業狀況，早前公布的失業率為 3.2%，以國際標準而言屬全民就業的水平。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設有 12 所就業中心，包括位於沙田政府合署的沙田就業中心和天水圍的就業一站，稍後會在東涌加設就業中心。除了親身前往就業中心外，市民可循多種渠道獲取最新空缺資料及就業資訊，例如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等。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對象除了基層市民，還包括大專生及專業人士。就業中心設有專櫃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服務，當中包括新移民和少數族裔。由於香港現時出現人手短缺，勞工處每個工作天處理約 4 800 個空缺，歡迎求職者使用勞工處的服務；
- (b) 勞工處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申請單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若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可申領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而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則可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以減輕其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
- (c) 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由每小時 28 元調升至 30 元。最低工資委員會現正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會於今年十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
- (d) 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設立法定侍產假的條例草案。根據草案建議，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享有一天侍產假，如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40 星期，更可享有其正常

薪酬的五分之四。有關建議是建基於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共識。三天侍產假是一個起點，政府會在法定侍產假實施一年後檢討法例實施的情況。當局期望草案能盡快獲通過；

- (e) 標準工時委員會進行的公眾諮詢將於七月三十一日完結，新界東公眾諮詢會定於七月二十六日假馬鞍山恆安社區中心舉行。與此同時，標準工時委員會正進行專題工時調查，透過隨機抽樣向一萬名就業人士及1 500名分別從事十個工時較長或工時情況較特別的專業／職業的僱員，收集他們的工時數據及對標準工時的意見；以及
- (f) 勞工處負責審理輸入技術勞工的申請，現時本港已輸入了約3 000名技術勞工，分布於護理業、漁農業及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的前提是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因此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必須先進行四個星期的公開招聘，勞工處在審核申請時會考慮其招聘結果並徵詢勞顧會的意見。

31. 主席多謝唐智強先生簡介勞工處的工作，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他希望議員的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相同的意見。

32. 程張迎議員期望勞工處盡快就法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訂立清晰的政策方向。他為了幫助市民填寫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表格，於五月二十二日到沙田就業中心索取20份表格，但就業中心的人員只給予十份，令他十分失望。男士侍產假方面，他表示贊成但認為只有三天太少，建議增至五至七天，以加重男士在家庭所擔當的角色。

33.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期望立法會盡快通過三天男士侍產假，日後再優化政策，延長至七天。男士若只有三天侍產假，在家庭方面可以分擔的不多，加上香港人普遍只生育一至兩個小孩，放取侍產假的機會不多；

- (b) 他贊成在不同行業推行標準工時，認為有助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他期待在七月二十六日的諮詢會上詳細表達意見；
- (c) 他建議將法定假日增至 17 天，與公眾假期看齊，讓市民不分階級地享用假期；以及
- (d) 他指根據法例，政府只建議僱員因工受傷後盡快向僱主申報，沒有設定申報的時限。他得悉有僱員在因工受傷之後兩星期甚至一個月才向僱主申報，以致雙方有不愉快經驗，他希望可以修訂法例，設定僱員申報工傷的時限，以保障僱主和僱員雙方的利益。

34. 湯寶珍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勞工處支援年輕人就業，注資持續進修基金，鼓勵年輕人加入勞工市場，若未能在香港發展，可考慮到內地創業；
- (b) 她建議加強職業培訓，特別是為中年婦女提供職業培訓和就業機會，協助她們加入勞工市場；
- (c)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設定的法定最低工資為 28 元，經過多年通脹，政府有否研究以這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能否應付日常的生活開支，如有進行研究，她希望知道研究結果；
- (d) 標準工時委員會已進行了三十多場諮詢會，但工時政策的細節仍未有定案，她希望政府仔細研究。以教育界為例，教師除了日常教學，還需負責舉辦活動，政府應研究他們的工時應如何計算；
- (e) 據她了解，香港已有很多私人機構讓僱員放取男士侍產假，有些更將男士侍產假定為五天。她認為三天侍產假太少，希望政府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例如有國

家的男士侍產假長達一個月。另外，她建議政府在制定男士侍產假的政策時，注意非婚生子女、外地配偶所生子女、內地子女等方面的安排；以及

- (f) 她認為強制性公積金及長期服務金未能全面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希望政府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35. 容溟舟議員認為可以訂立標準工時，讓僱主對僱員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有具體概念。僱主要求僱員無償加班，會令僱員缺乏休息而生病，最終增加社會成本。法定最低工資一方面保障低收入人士，另一方面則使各行業互相爭奪人力資源。在政策推出後，多個行業難以招聘人手。他希望政府審視各行業的情況，平衡各方所需，讓僱主和僱員雙方均可受惠。

36. 衛慶祥議員希望了解香港某些行業人手短缺的成因。現時有很多由大學生擔當的職位，學歷方面並不需要擁有大學學位，這是因為人手短缺抑或大學生供應過多。以往勞工處給人的印象是服務對象質素不高，因而沒有高質素的公司登記，他詢問這是否屬實，並希望取得相關數據，以便了解為何其他招聘渠道較受歡迎。有一些公司在香港招聘人手，最終可能聘用了非技術外地勞工，抑制本地畢業生的就業機會，他認為有需要研究如何保障本地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另外，他贊成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37. 吳錦雄議員早前聯絡勞工處，就勞資問題尋求協助，但勞工處的人員未詢問個案詳情便建議僱員與僱主自行協商，他認為勞工處應檢討這種處理手法。他早前亦曾到就業中心索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表格，職員每次只願意給予五至十份，以致他要多次到就業中心索取。他認為議員協助市民填寫表格有助推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但勞工處的處理手法欠理想；而由於政府沒有全面宣傳這項計劃的細則，有很多市民向他查詢。他要求勞工處就上述兩項事項以書面回覆他。

38. 麥潤培議員認同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認為可為青少年學員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但質疑計劃的成效。參與計劃的僱主給予的工資一般偏低，亦有僱主在取得政府的培訓資助後不再聘請學員。由於僱主普遍對學員的印象欠佳，認為他們是沒能力找工作的青少年，因此一般不會與學員續約。“展翅青見計劃”設有計分制，成績理想的學員獲頒發嘉許證書，他建議政府鼓勵成績優等的學員，以身作則的為他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在合約完結後繼續聘用，同時加強向青少年宣傳這項計劃。另外，他要求勞工處在會後向有需要的議員提供“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表格。

39. 楊倩紅議員贊成實施標準工時，期待政府公布研究報告。港鐵公司推出早晨優惠，但礙於上班時間大多固定，僱員未必受惠，她建議政府鼓勵企業實施彈性上班時間，相信更加方便僱員照顧家庭。她對男士侍產假表示支持，日數方面定為一至兩個星期較為合理。另外，她希望知道現時哪些行業要求輸入外地勞工。

40. 鄧永昌議員欣悉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本港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香港有某些行業人手短缺，需要輸入外地勞工，他建議政府從教育方面着手，為人手短缺的行業培訓人才。香港有一些人因學歷低或缺乏技能而找不到工作，政府需花大量資源照顧他們，他建議政府調整政策以配合他們的需要，例如從幼兒政策方面着手，協助需要照顧小孩的人士就業，鼓勵並支持他們投入勞工市場。

41. 潘國山議員指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相差太遠，認為有欠公平，建議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與公眾假期一致。他又建議將男士侍產假定為最少五天，與公務員看齊，亦贊成增至七天。香港的就業市場開放，現已有二十多萬香港人在內地工作，隨着香港與內地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特定的專業人士可於內地執業。他建議勞工處加強就業資訊及職業培訓方面的服務，協助香港人在內地就業。有在國外回流香港的人士在就業方面遇到困難，他建議勞工處關注他們的需要並提供適當協助。

42. 龐愛蘭議員認為男士侍產假只有三天太少，增至五天較為合理，讓丈夫有多一點時間照顧分娩後的妻子。標準工時方面，她認為可考慮實施更靈活的工作時間，不需硬性規定工作時數，相信更能讓僱員有充分休息，提高他們的創意及生產力。另外，她關注傷殘人士的就業情況，詢問政府有否訂立內部指引，牽頭聘請傷殘人士，促使商界效法。

43. 丘文俊議員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標準工時，讓僱員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有關勞工處就業中心提供表格的問題，他建議參考社會福利署處理長者卡申請的方法，主動向區議員辦事處派發表格，方便區議員為市民填寫。他又建議勞工處簡化第二次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手續，因很多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沒有改變，但仍需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再次提交文件。另外，他希望政府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44. 唐智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就業中心提供“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表格的事宜，他估計個別就業中心所存放的表格數量有限，前線人員可能擔憂沒有足夠表格派發予其他市民，因此沒有提供議員所要求的數量。因應議員的意見，勞工處將會經由區議會秘書處，向議員發放一定數量的表格，並會在就業中心擺放更多表格供市民索取。他建議議員若有需要，可聯絡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如對就業中心的服務有任何意見，可直接與他聯絡。有關議員建議簡化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手續，他表示由於這項津貼涉及公帑的使用，因此需要小心考慮，儘管如此，勞工處日後會檢討計劃的申請程序；
- (b) 有關人手短缺的問題，由於香港出生率較以往低，相信人手短缺的情況將會日益嚴重。另外，政府在教育方面投放的資源及香港核心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重視，使香港人的教育水平日益提高，就業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有大專畢業生擔任學歷要求較其學歷低的職位。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香港的就業人口約為 317 萬，到了二零一四年同期已增至 375 萬，可見就業人口實際上有所上升；

- (c) 隨着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市場出現勞工向上流動的現象，一些較為辛苦或低技術的工種流失率較高，例如護理業、零售業及建造業。為協助相關行業招聘員工，勞工處、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訓練局等均推行不同措施全面加以配合，當中包括勞工處在灣仔設立的行業性招聘中心，專門為零售業及飲食業集中展示職位空缺並提供即場面試安排，參與的企業包括大型機構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 (d) 香港約 98%的企業屬中小企，政府在考慮一些有深遠影響的政策，例如涉及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及侍產假時，必須在僱員的利益與僱主(尤其是中小企)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除進行公眾諮詢及工時統計調查，標準工時委員會並會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包括中小企的負擔能力及對勞動市場的影響等，然後提出建議的政策方向以進行下一步諮詢；
- (e) 處理工傷方面，根據法例，僱主必須於法定期限內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的工傷意外，如沒有依時呈報，即屬違例，勞工處如有足夠證據會檢控僱主；
- (f) 勞工處非常重視勞資關係，整體而言，香港的勞資關係平穩和諧。勞資雙方如遇有爭議，在大多情況下，僱主及僱員均能透過雙方直接協商，解決問題。但若勞資雙方未能自行解決爭議，或個案涉及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如欠薪、工傷期間解僱僱員等，勞工處一定會介入，並會在有足夠證據下，對違反法例的人士，作出檢控；

- (g) 現時已有 20 萬學員參加了“展翅青見計劃”，勞工處會繼續對優秀學員予以鼓勵。勞工處將會聘用十多名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進行在職培訓，雖然政府因需要公開招聘員工而未能在他們完成在職培訓後繼續聘用他們，但相信其在職培訓的工作經驗對日後尋找工作有幫助。另勞工處亦與不同機構合作，包括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推出不同就業計劃協助中年人及婦女就業；
- (h) 勞工處有定期為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舉行會議，藉此鼓勵私營企業推行彈性上班時間及其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 (i) 將侍產假定為三天，是勞顧會經多番商討達致的共識，政府建議以此作為起步點，以兼顧僱員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政府會在法例實施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並希望條例草案可得到立法會的支持及通過，讓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盡快享有侍產假；以及
- (j) 有關將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的建議，勞工處正分析政府統計處所收集到的數據，並會以這些數據為基礎，評估增加法定假日的影響。待數據分析及研究完成後，勞工處會向勞顧會匯報研究結果，並徵詢其意見，以訂定未來路向。

4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問題。

46. 龐愛蘭議員查詢勞工處協助傷殘人士就業的措施。

47. 衛慶祥議員指有企業表示在勞工處刊登招聘廣告需時甚久，他希望了解刊登招聘廣告一般需時多久。另外，他希望勞工處改善其服務質素。

48. 李子榮議員希望知道僱員向僱主申報工傷的時限，曾有僱員在工傷發生後一段時間才向僱主申報，使僱主在處理其個案時遇到困難。

49. 唐智強先生回應說，勞工處有多項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當中包括主動聯絡僱主，向他們推介殘疾求職人士；以及向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包括面試技巧訓練。另外又向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協助及支援的僱主，發放津貼。勞工處向來十分重視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在收到僱主遞交的職位空缺資料後，會盡快審核有關職位空缺的工作內容、入職要求及聘用條件，以確保其符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且不含歧視成分，然後向求職人士展示。勞工處樂意聽取議員就勞工處服務的意見。現行法例並無要求僱員在特定時限內向僱主申報其工傷意外，因呈報工傷的責任在僱主，但建議僱員如因工受傷，應盡快向僱主申報，以免其工傷權益受損。

50. 主席多謝唐智強先生出席會議。他相信秘書處樂意協助勞工處派發表格予議員辦事處，方便議員工作。他期望勞工處考慮議員的意見，跟進服務質素及其他事宜，並歡迎議員繼續循不同渠道發表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50/2014)

51.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67/2014)

52.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區議會擔任下述活動的支持機構：金銀業貿易場慈善基金在本年六月至明年二月舉辦的「築福香港 – 共築香港夢」。

53.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51/2014)

54.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52/2014)

55. 陳國添議員、陳諾恒議員、衛慶祥議員、黃嘉榮議員及余倩雯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的委員，因此不參與表決此項撥款申請。

56.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並特別批准此項活動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後完成。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53/2014)

57. 容溟舟議員指“月滿歡樂聚沙田「中秋晚會」”這項活動利用電視、電台、報章等媒介宣傳及推廣，而在撥款申請方面，電視宣傳製作費為 22 萬元，根據工作計劃，七月已開始接受報價，他希望了解報價的流程及詳情。

58.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邀請了數間電視台報價。至於活動燈飾布置及沙田公園至沙田大會堂廣場百步梯的表演節目，則計劃由另外兩間承辦商分別負責。

59. 大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動議

莊耀勤議員動議：支持維護「一國兩制」，依法落實雙普選
(文件 STDC 65/2014)

60. 主席請莊耀勤議員簡述動議內容。

61. 莊耀勤議員指現時社會上有兩種聲音，一方面要求公民提名並預言會佔領中環，另一方面則表示支持落實普選並反對佔領中環。他提出此項動議，主要是希望全港三百多萬選民珍惜機會，依法落實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地推動民主發展。他宣讀其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支持維護「一國兩制」，依法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繼續致力改善民生；反對一切暴力行為及非法活動，以保持香港穩定繁榮。”

何國華議員和議。

62. 陳諾恒議員對近日國務院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感到憂慮，認為是為《基本法》重新定義，白皮書未有提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只提及一國兩制，還強調一國大於兩制，香港的自治全由中央授予，並要求法官愛國，憂慮香港的司法獨立。他認為前港督彭定康憂慮香港的自主權會一點一滴地斷送在香港某些人手裡有先見之明。由於白皮書的出現並不是一件好事，因此不予支持。

63. 程張迎議員表示，他跟大多數市民一樣極力支持“一國兩制”，但“兩制”近年似乎備受衝擊，尤其在白皮書發表後，有近七成參與“七一遊行”的市民對白皮書感到不滿，而市民不信任中央政府的比率高於往年，司法界近日亦發動靜默遊行，表達他們的疑慮。他認為白皮書收緊了市民在《基本法》下享有的權利，例如《基本法》列明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有修改，只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備案，但白皮書訂明人大擁有最

終的決定權，有礙香港民心歸向。早前民間的“六二二公投”網頁受到黑客攻擊，以及中央政府發表白皮書，已令市民感到憂慮，加上近日發生的各類事件，例如新界東北計劃前期工程撥款引起的爭議、警方對遮打花園和平集會的執法行動，以及香港演藝學院畢業生在畢業禮上對署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不敬等，值得大家反思香港能否繼續承受種種衝擊。

64. 丘文俊議員指出已故主席毛澤東先生曾提出民主是個好東西。他認為如果真正愛國就要旗幟分明，要擁護毛澤東先生及鄧小平先生的思想，支持改革開放思想的道路。他認為民主普選方面應參考《新華日報》於一九四四年作出的評論：“如果事先限定一種被選舉的資格甚或由官方提出一定的候選人，那麼縱使選舉權沒有被限制，也不過把選民做投票的工具罷了”。如鄧小平先生還在生，對今天的“一國兩制”定必感到失望，因已偏離他所設計的“一國兩制”、“改革開放回歸”的原意。他表示會提出修訂動議。

65. 李子榮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動議，仔細審視動議措辭所表達的訴求，包括“維護「一國兩制」”、“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發展香港經濟”、“致力改善民生”、“反對一切暴力行為及非法活動”、以及“保持香港穩定繁榮”都是對整體政治、經濟及民生方面的發展都有益處，看不到不支持的理由。他建議莊耀勤議員在動議的“依法”部分加入《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以及加入“二零一七年”，因為很多市民及中央政府都希望在二零一七年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66. 郭錦鴻議員。他認為維護“一國兩制”是理所當然的，不同政治取態的香港市民一致期待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他不明白為何某些政治理念不同甚或相同的陣營要劍拔弩張，互相鬥爭，帶動支持者以非和平的手法衝擊對方，以期令對方屈服，壓制他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他認為這並非民主的表現，而且可能最終使市民錯失民主普選的機會，政制停滯不前，加深社會撕裂。沒有限制的自由最終導致所有人都沒有自由，沒有法理基礎的民主最終只會導致所有人無法享有民主，他衷心希望社會各界放棄各自的政治利益，爭取香港人的整體幸福，因此他支持上述動議。

67. 莫錦貴議員對上述動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每一個國家的民主發展都是循序漸進，但有些人對中央政府的印象偏頗，沒有留意中央政府在打擊貪腐方面日漸進步，而以往香港人受外國人欺負，香港人在回歸後活得更有尊嚴。另外，他不滿早前一名立法會議員在未進行公平公正的調查前，指有議員懷疑未有申報而收受捐款屬等閒事，未審先判。

68. 容溟舟議員贊同維護“一國兩制”，但認為“一國兩制”正被中央政府逐漸蠶食，偏離鄧小平先生當初的理念。區議會的影響力有限，所通過的動議未必獲政府接納。香港乃法治社會，暴力及非法行為自然會受到法律制裁。若動議人想反對佔領中環行動，應在動議內直接說明，因此他不支持上述動議。

69. 吳錦雄議員指白皮書的內容令他感到憂慮。他擔心一些沒有在白皮書內提及的政策會取消，不再推行，因此他認為各界應表達對白皮書的意見，以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政策逐漸消失。

70. 麥潤培議員認同寧願原地踏步，都不想行錯一步。他指很多人認為佔領中環行動是“反中亂港”的暴力行為，但行動尚未進行，不可妄下結論。他認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五十年不變”的政策日漸倒退，一年比一年差，遊行示威日益受打壓，連遊行主辦單位所公布的遊行人數與警方的官方數字亦有很大差別，使他感到表達意見的渠道貧乏，已沒有合理的途徑讓泛民主派人士發表意見而又得到政府接納。

71. 彭長緯副主席認為民主最珍貴之處在於互相尊重、和平共處和給予大家言論自由，各議員均為沙田區的民生而努力，即使政見不同，亦應互相尊重，共同就政制發展進行討論。然而，據他觀察所得，現時香港人，尤其新一代，趨向不尊重持不同意見的人，他質疑此舉是尊重民主還是踐踏民主，另有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收取利益後以言論阻礙香港的發展及影響國家。他認為香港市民不論參與哪一個社會運動，都是為了香港及中國的利益，但假如香港及中國日後出現政黨輪替，他憂慮能否如其他先進國家般順利，擔心中國會因政治動盪而四分五裂，

甚至招致外國侵略，影響經濟民生，之前努力建立的社會和經濟體系付諸東流，中國十三億人民不知是否有機會再重新站起來。早前台灣在市民反對下，推翻了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決定，韓國則已和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取代台灣的地位，台灣的經濟每況愈下，反對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台灣青年人將來的前途、台灣的經濟、生活、自由及民主或會因而大受影響，值得香港引以為鑒。

72. 鄧永昌議員支持上述動議，認為區議會可貴之處在於容納不同聲音，尊重他人意見。他不同意表達意見的渠道貧乏，認為香港的言論自由並沒有倒退，他仍可暢所欲言。香港正值多事之秋，議員更加有責任及義務站出來表達意見，他希望議員能夠互相尊重，在議會上容納不同意見。他認為支持“一國兩制”、“一人一票普選”及“反暴力行為”的方向正確，香港已回歸祖國，支持中國是理所當然的。議員應該是維護法紀的表表者，違法行為有違議員的道德標準。

73. 楊文銳議員支持上述動議。他表示去年曾參加一個國際交流團，有機會與歐美國家的參加者交流，他們對中國的貪污情況印象深刻。他同意中國在整體發展上面對的問題，和所有發展中國家相同。他曾與一些教師討論國民教育應否推行，他認為以中國的現況，推行國民教育是必須的，以教育新一代，讓他們知道中國的實況，包括中國的成就，而其不足之處可引以為鑒，而非鼓動他們訴諸暴力，破壞香港的經濟。他相信各議員已就是次政改盡力發表意見，議會是開放的平台，他呼籲大家容許社會上有不同聲音，尊重他人的發言權。他曾協助“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進行街頭簽名活動，支持的市民均自願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主動參加簽名活動，希望大家予以尊重。

74. 鄭楚光議員指有報章報道一名沙田區區議員在“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的簽名活動中，到十個不同的活動地點簽名，違反表格上“證實這是我唯一一次參加這次簽名運動”的聲明。參與活動的市民都是自願的，他對該名議員的行為表示失望。他曾協助“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進行街頭簽名活動，支持的市民均自願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75. 梁家輝議員認為“一國兩制”是香港成功的基石，香港自回歸以來，社會穩定、市民安居樂業，即使遇到金融風暴、“沙士”等衝擊，香港人亦能本着自強不息、團結互助的精神共度難關。香港是多元化社會，有不同意見實屬正常。他希望大家本着香港一貫自強不息、團結互助的精神，同舟共濟、互相尊重、理性和平地政改方面進行和平協商，以達成共識，落實普選。他認為能和議會的同事一起工作是難得的緣份，大家可持不同意見，不同政見者和而不同、互相尊重才是民主精神。

76. 主席表示認同梁家輝議員的意見，認為尊重議會及他人至為重要，不同的人或同一個人在不同階段可能有不同看法。他相信經過討論後，大家會更清楚自己對上述動議的取向。

77. 丘文俊議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堅決擁護毛澤東思想理論，鄧小平改革開放思想，支持一國兩制，依法落實香港人民當家作主，一人一票提名普選行政長官，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繼續致力改善民生，反對一切暴力行為及非法活動，例如：砍伐土沉香、違例泊車、亂丟垃圾、隨處便溺、走私奶粉出境、虐殺動物等等，以保持香港繁榮穩定。”

麥潤培議員和議。

78. 陳諾恒議員表示不認同丘文俊議員的修訂動議，會另行提出修訂動議。

79. 程張迎議員認為第 77 段的訂動議以幽默語調反映香港市民的訴求及社會現象，用嬉笑怒罵的方式反對暴力。

80. 容溟舟議員認為第 77 段的修訂動議提及兩個具爭議的人物並不恰當，因此他與陳諾恒議員希望就丘文俊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出修訂。

81. 招文亮議員指第 77 段的修訂動議提及的人物跟是次動議的內容沒有直接關係，而且所提及的非法行為與普選無關，因此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原意不符。

82. 姚嘉俊議員同意招文亮議員的意見，並指修訂動議中的“一人一票提名普選行政長官”違反《基本法》，因此，不應予以討論。

83. 黃宇翰議員認為有議員濫用程序，接連提出修訂動議，拖延時間。民主是需要妥協的過程，但有議員對香港的民主進程寸步不讓，為成就自己的理念，剝奪他人權利，他不認同此等行為。

84. 黃澤標議員指第 77 段的修訂動議的內容不切合原動議的原意，而內容亦不明所以。

85. 潘國山議員認為第 77 段的修訂動議強迫區議會表決“擁護毛澤東思想理論，鄧小平改革開放思想”並不恰當，而且《基本法》已清楚說明普選要有提名委員會，因此修訂動議違反《基本法》。他希望主席作出裁決。

86. 陳諾恒議員提出以下的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撤回《「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全力守護「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一國兩制」，保持香港司法獨立，落實 2017 年一人一票提名及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普選立法會，並取消功能組別及分組點票；同時，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繼續全力改善民生；全力支持香港市民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進行遊行示威，以表達意見及訴求。最終保持香港安定繁榮及改變現時「政不通，人不和」的政局。”

容溟舟議員和議。

87. 主席裁定第 86 段的修訂動議第一句與原動議背道而馳，決定如原動議獲得通過，則不需處理第 86 段的修訂動議。就表決第 77 段的動議，有議員要求將正反雙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並獲多於四位議員支持。

88. 主席宣布第 77 段的修訂動議以 5 票贊成、24 票反對、1 票棄權不獲通過，詳情如下：

贊成加入議程項目的議員(5 位)

程張迎、丘文俊、陳諾恒、麥潤培、吳錦雄

反對加入議程項目的議員(24 位)

李子榮、黃嘉榮、何國華、莊耀勤、郭錦鴻、莫錦貴、黃貴有、黃潔蓮、李有全、招文亮、鄭楚光、梁家輝、李錦明、林松茵、陳敏娟、龐愛蘭、潘國山、鄧永昌、黃澤標、黃宇翰、楊倩紅、姚嘉俊、董健莉、陳國添

棄權的議員(1 位)

容溟舟

89. 主席詢問莊耀勤議員是否接納李子榮議員的建議，修改第 61 段的動議。

90. 莊耀勤議員表示與何國華議員商討後，認為第 61 段的動議不需修改，並已告知李子榮議員。

91. 李子榮議員表示同意第 61 段的動議不需修改。

92. 主席宣布第 61 段的動議以 24 票贊成、1 票反對、0 票棄權獲得通過。

提問

鄧永昌議員提問：向廉政公署舉報事宜
(文件 STDC 54/2014)

93.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鍾麗端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屈偉揚先生出席會議。

94. 鄧永昌議員指根據法例，任何人不得在舉報後或廉政公署調查期間，向其他人披露涉案者的名稱及案情。據悉有人在舉報貪污之後或之前，公然利用傳媒或互聯網宣傳，違反法例，破壞涉案者的聲譽，未審先判，造成不良影響，他希望了解廉政公署對上述情況的跟進工作，並建議廉政公署加強執法，向違反法例者發出警告，以免他們有恃無恐。另外，他建議廉政公署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披露案情屬違法行為，並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之效。

95. 容溟舟議員詢問若有人向外披露將會向廉政公署舉報的個案，是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舉報前及舉報後披露案情又是否有分別，若上述情況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他要求提供過去三年的檢控數字及判處的刑罰。另外，他希望了解舉報貪污的一般程序，以及在甚麼情況下起訴涉案者。

96. 黃宇翰議員指從文字上理解，在舉報前對外披露案情應沒有違反法例，現時資訊發達，他認為廉政公署應檢討該法例，以免被人鑽空子。他認為虛報貪污案件對涉案者造成滋擾，詢問虛報案件是否違法，廉政公署有否作出檢控及可否提供相關數據。

97. 鍾麗端女士回應說，她不會評論個別個案。她強調廉政公署一直鼓勵市民挺身舉報貪污，但若舉報時過於張揚和高調，有可能影響調查工作的成效。《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正是防止嫌疑人的身分及調查內容在廉政公署調查期間受到披露，以確保調查工作不受影響；同時亦保障受查人士的聲譽。廉政公署在調查貪污案件時一直秉持保密原則，並會依法跟進任何違

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的情況。至於宣傳方面，她感謝議員提出的建議，廉政公署會向舉報人講解法例規定，並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發放新聞稿、舉辦講座及與市民茶敘時，加強向市民發放訊息，日後亦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至於在舉報個案前披露案件是否違法，她表示不能一概而論，需視乎披露的內容及個別情況有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自廉政公署成立以來，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被檢控的單位共有 22 個，包括一般市民及傳媒機構，其中 13 個單位被定罪。刑罰方面，其中一宗判處入獄三個月，其他刑罰包括緩刑及罰款。至於處理貪污舉報的程序，任何市民如懷疑有人貪污可向廉政公署舉報，案件會先由執行處的處長級人員處理，決定是否有足夠資料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資料，調查小組便展開調查，調查工作完成後須向一個獨立委員會，即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案件。如調查後發現沒有足夠證據起訴，須得到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同意才可結案；如有足夠證據起訴，便將個案提交律政司考慮。律政司擁有刑事檢控權，如律政司決定作出刑事檢控，案件便交由法庭裁決。任何人蓄意向廉政公署提供虛假資料以誤導廉政公署人員，即觸犯《廉政公署條例》第 13B 條，過去有二百多人因此被起訴。

98. 鄧永昌議員指《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的內容複雜，建議加強宣傳教育，例如製作電視節目，以個案形式講解條例內容，讓市民對條例有更深認識。

99. 黃宇翰議員建議廉政公署修改《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的用字，讓市民更容易理解，另外又建議廉政公署在立案調查前，先核實投訴人所提供的證據是否屬實。

100. 容溟舟議員詢問，若市民在舉報貪污前，向傳媒披露涉案者身分，是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廉政公署會否一視同仁地檢控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的人士。

101. 鍾麗端女士回應說，廉政公署過去一直有向市民宣傳，舉報貪污案件應盡量保密。作為執法機構，廉政公署的職責是執行《防止賄賂條例》。至於修改條例的建議，她相信如社會廣泛

認同有此需要，有關討論需交由立法會跟進。現行法例的精神是一方面平衡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公眾的知情權，另一方面保障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及受查人士的聲譽不受到影響。由於市民沒有責任向廉政公署提供證據，廉政公署在收到舉報後，會根據市民所提供的資料考慮能否立案調查。廉政公署一向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以一視同仁的態度處理每宗案件。市民舉報的個案有些可能因資料不足而難以立案調查，廉政公署會向相關的委員會匯報，並且受到委員會監察。任何人披露正受廉政公署調查人士的身分，有機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至於在舉報前披露資料是否違法，需視乎披露的內容而定。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55/2014)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56/2014)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57/2014)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58/201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59/2014)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60/2014)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61/2014)

102.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文件 STDC 62/2014)

103.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63/2014)

104.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64/2014)

105.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06.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7. 會議於下午七時四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四年九月